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4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件概述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胜科技”）清算组在清理景胜科技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过程中，发现景胜科技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景胜科技在履行其股东会决议程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近日，景胜科技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粤04破65号），指定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担任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三、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控股子公司景胜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在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将不再拥有景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信德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前述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

整体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最终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粤 04 破 65 号）。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